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87號

原告 廣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彰

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

被告 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憲富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且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格始行銷滅。經查，原告前由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5年2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127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迄今均仍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而未進行清算程序，公司股東則為李家彰1人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原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見審查卷第13、61頁、外放影卷），參諸首揭規定，原告公司現務既尚未了結，其法人格即未消滅，自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應以原告公司全體股東即

01 李家彰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8月8日、103年2月17日簽訂器材訂
04 購書、工程合約書計3份（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
05 承攬被告龍水案新建工程、文信案新建工程部分石材工程
06 （下稱系爭工程）。嗣系爭工程均已完工，惟被告尚未給付
07 原告保留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49萬9,685元。為此，爰依
08 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
09 留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9,685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業已於103年間完工，經被告通知原告
13 領取保留款，原告均怠未領取，其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
14 時效消滅；況系爭工程具有瑕疵，被告因系爭工程支出瑕疵
15 修補費用合計26萬8,500元，亦得以此為抵銷抗辯等語置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兩造於102年8月8日、103年2月17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
19 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

20 (二)系爭工程均已完工，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保留款合計249萬9,6
21 85元。

22 (三)被告因系爭工程支出瑕疵修補費用合計26萬8,500元。 □

23 四、兩造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留款？

25 (二)如可，被告得否以系爭工程瑕疵修補費用抵銷？ □

2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28 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
29 款、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8
30 月8日、103年2月17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
31 系爭工程，嗣系爭工程均已完工，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保留款

合計249萬9,685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並有系爭承攬契約書、原告公司函文在卷可稽（見審查卷第19-45頁），固堪認屬實。然系爭承攬契約第19條約定：「本工程自甲方（即被告）使用執照取得後，由乙方（即原告）保固12個月（龍水案部分）、24個月（文信案部分），乙方繳交保固金後分二期無息退還」（見審查卷第24、32、40頁），而系爭工程業已於103年10月6日（龍水案部分）、103年5月15日（文信案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原告於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保固期間屆滿，即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留款，乃原告遲至111年7月1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案民事訴訟，有卷附原告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可考（見審查卷第9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抗辯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核無不合，自屬可採。至原告雖又主張如被告拒絕原告領取款項，則被告顯有不當得利，其得依民法第197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云云。惟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承攬報酬，於法本屬有據，且本件原告係基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已如前述，是兩造間既存在有效之契約關係，則被告保有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所為之給付，亦難認有何不當得利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9萬9,68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